



ntba.tw

寄件者: "[TWBA]" <bartw@ms27.hinet.net>
日期: 2026年6月18日 下午 06:02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<tnnbar@tn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公會吳欣霽" <may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
附加檔案: 1150867.pdf
主旨: 經濟部函：「商標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以經授智字第11552800720號公告預告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
電話：02-23881707分機68
傳真：02-23881708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承辦人：陳盈竹

電話：(02)2376-6142

傳真：(02)2735-9095

電子信箱：ane40237@tipo.gov.tw

掛號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11552800721號



11552800721006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商標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以經授智字第11552800720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隨函檢附旨揭公告，本公告另載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ipo.gov.tw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／草案預告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／法規及訴願／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
二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（三）聯絡人：陳商標高級審查官

（四）電話：(02)23766142

（五）傳真：(02)27359095

（六）電子郵件：ipot@tipo.gov.tw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台灣商標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室、胡副局長室、吳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商標權組、國際及法律事務室(請轉知專利商標專業志工)(均含附件)

部長 龔明鑫 請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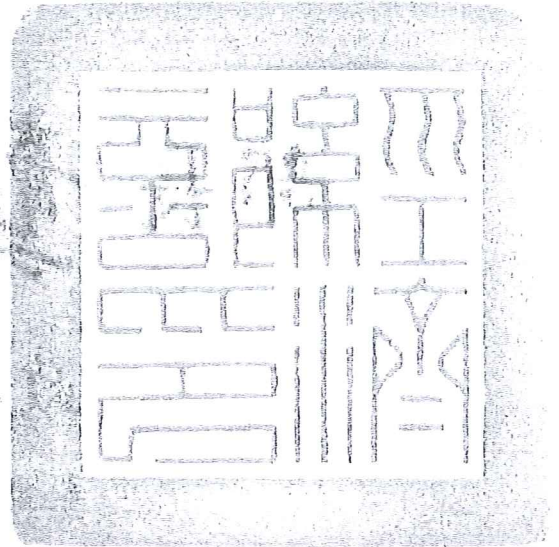
政務次長何晉滄代行

本案授權智慧財產局決行
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1552800720 號
附件：修正草案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。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商標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商標法第一百零四條。

三、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[https:// www.tipo.gov.tw](https://www.tipo.gov.tw)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

（三）聯絡人：陳商標高級審查官

（四）電話：(02)23766142

(五)傳真：(02)27359095

(六)電子郵件：ipottr@tipo.gov.tw

部長 龔明鑫 請假

政務次長何晉滄代行

本案授權智慧財產局決行